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3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95年08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09月12日院長核定通過
107年04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5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6月13日院長核定通過
113年07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7月19日院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（委員設置及任期）

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各學科主任、系學生會幹部五名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五至六名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，教師代表中，具備助理教授或講師資格者，各不得少於一名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如前述單位教師代表出缺，由次多票數之候補教師依序遞補。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委員資格。（自113學年度起施行）

第三條（任務）

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組織章程及章則。
- 三、教師、學生事務、教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事項。
- 四、教學、課程規劃。
- 五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六、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
第四條（會議召開頻率）

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系主任或提案單位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第五條（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率）

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（會議表決）

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委員及代理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
第七條（專案委員會）

本會議經八人以上委員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
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系務會議時修正之。

第九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